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 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倍加洁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倍加洁集团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1 年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张文生、丁冀平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

独立董事就《关于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关联交易追认及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0 年公司与关联方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农商行")、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好胶粘")累计发生不超过 8,025 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存款等业务, 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

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嘉好胶粘采购497,751.48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0.08%, 采购内容为热熔胶。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包热熔压敏胶生产和销售,公司向嘉好胶粘采购产品的价格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交易价格公允。

2、存款及相关业务

2020 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文生担任董事的扬州农商行之间有银行日常存款业务,当年度发生存款利息收入 2,061.84 元,手续费支出 549.52 元。公司在多家银行(包括扬州农商行)开立了账户并合理、合规开展存贷款等银行常规业务。公司与扬州农商行的存款利息及手续费定价合理、公允。

(三)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050.00 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预计发生额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50	采购热熔胶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存贷款、理财业务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50	-	合计

注: 以上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为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倍加洁董事丁冀平先生担任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思静	
注册资本	3,500 万人民币	
注册日期	2006-08-30	
主要股东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
主营业务	热熔胶(除危险品)的生产、销售等

(二)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 存续的有限公司,系倍加洁集团实际控制人张文生持股 0.17%并担任董事,张文 生配偶徐秋萍持股 0.07%,倍加洁集团持股 3.60%的关联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臧正志	
注册资本	册资本 56,327.73 万人民币	
注册日期	1996-03-07	
主要股东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同泰路 107 号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银行业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 2021 年公司拟向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继续采购部分热熔胶, 其生产产品符合公司需求,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保证交易价格 公允。
- (二) 2021 年公司预计与实际控制人张文生担任董事的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银行存贷款、理财业务,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及部分自有资金理财产品,借款利率为协议利率。公司在多家银行(包括扬州农商行)开立了账户并合理、合规开展存贷款等银行常规业务。公司将遵循与扬州农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协议利率计息并支付利息,协议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或上浮一定比例,定价合理、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倍加洁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未损害其他股东

的利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基端中

黄璐叶丹 吴广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8日